



第一化成控股（開曼）股份有限公司
IKKA HOLDINGS(CAYMAN) LIMITED

負債承諾或有事項管理辦法

2020.03.25

第一條目的

為使本公司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風險管理有所遵循，並使財務報表允當揭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- 一、承諾系指本公司承諾于未來期間，按照特定條件執行交易事項，且不論經濟情況如何均應于未來期間中按固定條件履行義務者。
- 二、或有事項系指既存的狀況、情勢或環境，對本公司可能造成的利得或損失具有不確定性。惟其確切結果，決定于未來不確定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。

第三條 權責單位

財務單位。

第四條 風險評估

因不當之負債承諾及未控管之或有事項（如訴訟、保證），可能影響公司之正常營運及永續經營。

第五條 作業程序

- 一、公司與他人訂定契約，承諾于未來期間按照特定條件執行交易事項，且不論經濟情況如何，應于未來期間中按固定條件履行義務者，該契約應經權責主管授權、簽約。若承諾契約須于未來支付資產或提供勞務償還者。（如已開發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、短期借款、已簽發之保證票據、銀行保證已使用額度、合約尚未支付款項或需負擔訴訟費用），應予以建檔控管、追蹤。
- 二、決算日前已存在之事實或狀況，若認為其可能已產生利得或損失，惟其確切結果有賴於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者，應將上開事實或狀況予以建檔控管、追蹤。
- 三、借款合同、租賃合約、其他重要合約（如專利權合約、技術授權合約、工程合約）和保證（如與銀行簽訂借款保證合約）等事項，應分別予以建檔管理。
- 四、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議事錄，應加以建檔。
- 五、未決訟案及已決訟案應分別予以建檔控管、追蹤，並將可能負擔之

重大金額、可能之利得或損失及律師之重要說明予以建檔。(含稅捐之行政救濟案件)。

六、對於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會計處理，應依會計原則予以妥適分類、紀錄及揭露。

第六條 控制重點

一、重大承諾事項應經權責主管核准始予簽訂並匯總列表控管以利追蹤。

二、或有事項之對外合約訂定，應事先送相關單位審核，簽注意見，依規定程序用印後，由財務單位作適當揭露。或有事項若已確定存在且可能產生重大損益，則應加以建檔控管及追蹤。

三、重要合約、未決訟案及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記錄應由專人加以建檔管理。

四、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予以分類、記錄及揭露。

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。